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 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贸物流”）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7 号），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2 号）。

2016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76793150），中特物流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华贸物流名下，中特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贸物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8585\_B01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的 66,225,162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登记至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重组发行对象名下。

###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4日，华贸物流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特物流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净利润指中特物流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若中特物流在2015、2016、2017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1959号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中特物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52.31万元。中特物流已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20.15%。补偿义务人关于中特物流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